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提决〔2022〕1号

关于对刘锦堂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处理 决定书

刘锦堂：

你于2016年4月18日办理的外市购房提取，经调查核实属于违规提取。我中心决定作出以下处理：自违规提取认定之日起5年内限制提取、贷款、外市转移等业务办理；违规提取记录将报送依法设立的各类征信管理平台。

如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到我中心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1月7日

（联系人：萧嘉璇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835998，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（原会展中心）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一楼不动产公积金业务区，邮编：523011）
